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金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1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鍾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金鍾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不同，行為有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率爾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另考量被告所竊財物金額非鉅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物均已返還被害人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又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難認良好。最後，兼衡被告年事已高，以及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罪名、手段均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距不久等情，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的規範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01 算標準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06 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謝盈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8161號

23 113年度偵字第28152號

24 被 告 陳金鍾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○○○○○

26 ○○○南區辦公室）

27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

28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臺 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(一)陳金鍾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下午4時14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亞洲餐旅職業學校圍牆旁時，見翁昱允將其所有之腳踏車1台停放在該處且未有上鎖，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並於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該車逃逸。(二)陳金鍾於同年月30日下午4時50分許，行經同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見王瑞家將其所有之腳踏車1台停放在該處且未有上鎖，竟又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並於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該車逃逸。嗣翁昱允、王瑞家發現上情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將上開腳踏車2台予以尋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鍾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，並經證人即被害人翁昱允、王瑞家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 
02 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